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225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5 年 10 月 17 日○○時報第 D5 版刊登「……30 天包瘦 10 公斤……月餅臉保證瘦成瓜子臉……xxxxx……」；95 年 10 月 24 日○○報第 A16 版刊登「……前 3 個月不但足足瘦了……15.7 公斤……一輩子只要瘦 1 次，就永不復胖……」；95 年 10 月 25 日○○時報第 D5 版刊登「……瘦 20 公斤……一瘦再瘦……」；95 年 10 月 30 日○○時報第 D5 版刊登「……減肥抗老二合一只要 28 天……」；95 年 11 月 9 日○○時報第 D3 版刊登「……瘦 20 公斤……減掉難瘦脂肪！緊實瘦肉組織！不運動也一樣自體燃燒！持續 24 小時！間歇性肥胖！水腫現象，1 次擺平……」；95 年 11 月 13 日○○時報第 D3 版刊登「……瘦 20 公斤……減掉難瘦脂肪！緊實瘦肉組織！不運動也一樣自體燃燒！持續 24 小時！間歇性肥胖！水腫現象，1 次擺平……」；95 年 11 月 14 日○○報第 D5 版刊登「每天 10 秒鐘油肚子瘦成 23 腰……」及 95 年 10 月號○○購物型錄刊登「……減掉難瘦脂肪！緊實瘦肉組織！不運動也一樣自體燃燒！持續 24 小時……間歇性肥胖！水腫現象，1 次擺平……瘦 20 公斤，跟呼吸一樣簡單！……○○就是一瘦再瘦……所以廠商堅持挑戰最高難度，只要你是一直瘦不下來的人，○○瘦身法，保證幫妳瘦 20 公斤……」等詞句之「○○」食品廣告 8 則，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及原處分機關查獲，原處分機關嗣審認系爭食品廣告整體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

539225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第 1 件處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8 件共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 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 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標準
新臺幣：元)	(一)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 罰新臺幣 1 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系爭廣告中，從未提及所販售之產品為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既非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又何來受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之拘束？
- (二) 訴願人所販售之產品為教導消費者如何為健康飲食及正確運動之方法，足以使體重過重者之體重上升獲得緩解或下降，所強調者非服用訴願人所製作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等產品，此由廣告詞內容可獲得證明。至於原處分機關透過諮詢專線 XXXXX 即可購買相關減重食品，所指之「可購買相關減重食品」者究係何種減重產品？與訴願人之廣告有何相關？均乏說明，不能憑原處分機關以諮詢專線內所聽聞之未經證實之經過，即逕為訴願人不利之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衛生署 95 年 10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9461 號函及所附該署中醫藥委員會 95B2042 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95 年 11 月 8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9486 號函及所附該署中醫藥委員會 95B2060 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95 年 11 月 20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9521 號函及所附該署中醫藥委員會 95B2080 號、95B2098 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95 年 11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9529 號函及所附該署中醫藥委員會 95B2134 號、95B2147 號、95B2151 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基隆市衛生局 95 年 11 月 2 日基衛食壹字第 0950015084 號函及所附違規廣告監測紀錄表、

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報章、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澎湖縣衛生局 95 年 10 月 25 日澎衛食字第 0950008973 號函及所附食品違規廣告查報表、95 年 11 月 17 日澎衛食字第 0950009667 號函及所附食品違規廣告查報表、新竹縣衛生局 95 年 11 月 20 日新竹縣衛食字第 0950024145 號函及所附監錄違規廣告紀錄表、新竹市衛生局 95 年 10 月 27 日衛食字第 0950013252 號函、金門縣衛生局 95 年 10 月 27 日衛藥字第 0950009234 號函及所附報紙、電視、電臺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臺東縣衛生局東衛食字第 0950014696 號函、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5 日及 11 月 8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95 年 1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及錄音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販售食品乙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衛生署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查系爭廣告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產品效能及其諮詢電話，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於 95 年 9 月 12 日以消費者名義錄音撥打系爭 XXXXX 電話，並有○○○者表明是純天然的膠囊食品，在一般藥粧店有販售，此有前揭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及錄音光碟附卷可稽。又衛生署以 95 年 11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952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其內容記載略以：「.. 說明..... 二、經查『○○』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業經貴局..... 罰鍰後，仍以更改部分廣告內容方式刊登於.. 請貴局儘速依法加重處分。.....」是訴願人之系爭廣告內容顯有影射○○食品具有減肥功效之意思，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業已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故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第 1 件處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8 件共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